

## 「大一國文：經典閱讀與詮釋」必修語文通識課程 Q&A

Q1：一定要修「大一國文：經典閱讀與詮釋」嗎？

A1：「大一國文：經典閱讀與詮釋」為校定共同必修課程，每位入學學生除辦理抵免通過外，均須修讀。104 學年度以前（含 104 學年度入學）需重補修之學生，選課請至【共同科】選「大一國文：經典閱讀與詮釋」課程；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（含 105 學年度入學）學生請至【語文通識】選「大一國文：經典閱讀與詮釋」課程。

Q2：「大一國文：經典閱讀與詮釋」選課前應注意什麼？

A2：本校「大一國文：經典閱讀與詮釋」為全學年課程，有不同時段及主題供選擇，選課前請注意是否與**當學年所屬科系之必修課程**及校定**必修語文通識外文課程**(含大學英文、大學英文：英語聽講練習)衝突。

Q3：「大一國文：經典閱讀與詮釋」有多個開課時段、多種主題課程，應該如何選擇？

A3：

1. 本校「大一國文：經典閱讀與詮釋」107 學年度於日間部共有 4 個開課時段，分別為週一 3-4 節、5-6 節、週五 3-4 節、5-6 節，可依較感興趣之主題志願選課，本課程為全學年課，選定上學期課程後，下學期將自動帶入，不得於下學期要求更換課程。
2. 本校「大一國文：經典閱讀與詮釋」107 學年度於進修部共有 4 個開課時段分別為週一、週二、週五、週六，可依較感興趣之主題志願選課，本課程為全學年課，選定上學期課程後，下學期將自動帶入，不得於下學期要求更換課程。
3. 考量僑、外生的中文程度，本校專為僑生開設國文課，上課內容及難易程度較適合僑生，故建議僑生選擇「僑外生組」的國文課。若僑生的中文程度很好，須經中文系檢核中文程度通過測驗（測驗時間及地點依中文系公告辦理），才得以志願選課方式選課（請於上學期第 1 次選課前二週洽中文系辦公室）。
4. 本校「大一國文：經典閱讀與詮釋」106 學年度預計開設重補修班：日間 4 班、進修 3 班，請 104 學年度以前重補修學生儘早選修（擬於 107 學年度起停開）。
5. 本校中文系學生請選修專為中文系開設之「大一國文：經典閱讀與詮釋」班級。

Q4：是否一定要在大一修「大一國文：經典閱讀與詮釋」課程？

A4：本校「大一國文：經典閱讀與詮釋」課程設定以大一學生修畢為原則，若有其他考量，則應於畢業前修畢。若大二以後才要選修，則須依學校選課系統之統一分發規則進行分發（開課系級優先分發，再依高年級優先分發），可能較難選到感興趣的主題。

Q5：「大一國文：經典閱讀與詮釋」抵免原則為何？

A5：

1. 「大一國文：經典閱讀與詮釋」抵免原則為抵免上學期，不抵免下學期。
2. 若已於原學校修讀國文課（屬校定必修國文課程）全學年 4 學分及格者，則：
  - (1) 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則僅能抵免「大一國文:經典閱讀與詮釋」上學期 3 學分，下學期請再加選【共同科】之重補修班 3 學分課程。

(2) 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則能抵免「大一國文:經典閱讀與詮釋」整學年共 4 學分。

Q6：如何辦理「大一國文：經典閱讀與詮釋」學分抵免？

A6：

1. 擬申請學分抵免者，請填妥「國立臺北大學抵免學分申請表」表單(表單請自行至教務處網頁下載)，個人資料欄位請詳細填寫及勾選(包含申請日期、手機號碼、學號、姓名、學系、學位、身分)
2. 抵免學分申請欄請依下表示例填寫：

104 學年度以前 (含 104) 入學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欄(學生填寫)								
原修習科目、學分、成績				申請抵免科目				
				須註明		科目名稱	必選修別	學分
科目名稱	必選修別	學分	成績	抵免	免修			
國文	必修	上 2	82	2	0	大一國文:經典閱讀與詮釋	必	上 3
	必修	下 2	93	2	0			

或

105 學年度以後 (含 105) 入學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欄(學生填寫)								
原修習科目、學分、成績				申請抵免科目				
				須註明		科目名稱	必選修別	學分
科目名稱	必選修別	學分	成績	抵免	免修			
國文	必修	上 2	73	2	0	大一國文:經典閱讀與詮釋	必	上 2
國文	必修	下 2	84	2	0	大一國文:經典閱讀與詮釋	必	下 2

3. 辦理抵免請備妥以下文件，並依序以迴紋針夾好後置於中文系辦公室申請抵免盒中，並請於**交件三日後(不含例假日)**至取件盒中取件。

- (1) 國立臺北大學抵免學分申請表-共同必選修科目
- (2) 成績單
- (3) 所修原學校國文課程之課程大綱

Q7：「大一國文：經典閱讀與詮釋」上學期不及格，可否修習下學期？

A7：本校選課辦法規定：「凡全年性之科目，其未經修習上半部或修習上半部不及格成績未滿四十分者，不得修習下半部之課程」。故全學年之科目，上學期之課程必須曾達四十分以上，方得修習下學期課程。

Q8：想選修之「大一國文：經典閱讀與詮釋」班級選課人數已滿，是否能以「重大事由加選」方式加選？

A8：

1. 為避免應屆畢業生及交換/訪問生以重大事由加選爆班課程，進而影響本校其他學生選課權益，**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。**
2. 得申請重大事由加退選之條件：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五條規定，加退選結束後，如有前述符合以下不可歸責於學生之重大事由者，得於校定開放重大事由加退選時間內，申請重大事由加退選：
  - (1) 教師成績晚送，因擋修或未達四十分而無法修習者。
  - (2) 課程抵免核定過晚者。
  - (3) 已核准課程衝堂者。
  - (4) 原選課程停開者。
  - (5) 應屆畢業生缺少學分，致影響畢業者，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。
  - (6) 未達選修最低學分數者，限加選未滿班課程。
  - (7) 境外非學位生，同一時段相同課程以加選未滿班課程為限。
  - (8) 進修學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該系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，限加選學士班課程(日夜互選)。